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及发展目标的顺利进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均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位钢先生、朱重北先生、杨勇先生、陆玉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建斌先生、万遂人先生、陈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独立董事：吴建斌、万遂人、陈益平

2023年4月20日